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65號

原告 曉諾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滋苹

被告 石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

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反之，若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則應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履行協議未據繳納裁判，又依訴之聲明所載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及其中40萬元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、其中2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附帶請求被告就其中40萬元給付至起訴一日前之利息部分，即應併算其價額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0,93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楊玉華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40萬元	114年2月22日	114年3月10日	(17/365)	5%	931.51元

(續上頁)

01

60萬元	小計	931.51元
合計		600,932元